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

南川财政发〔2025〕350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(返还区县部分) 的通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返还区县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5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你单位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予以清算，经清算，现下达你单位 765 万元。专项用于植树造林、恢复森林植被、包括林业调查规划设计、整地、造林、森林抚育、护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林业资源管护等方面。

资金预算列报：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”；支出经分类济科目列“30227 委托业务费”；项目代码：S1750300008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